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自2018年10月1日起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

基金名称	产品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前端）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4（前端）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前端）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注：1、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故不参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2、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具体开放日期以公告为准，封闭期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1、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1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请参照融通基金的相关公告，交通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26	003727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6日生效，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9月16日止，第一个开放期即本次开放期为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18年9月28日止。截至本次开放期结束日（即2018年9月28日日终），本基金当日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情形。本基金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18年9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若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8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亚太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太房地产	是	8,50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90%
亚太房地产	是	1,500,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9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69%
合计	–	10,000,000	–	–	–	24.59%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太房地产	是	10,000,000	2018年9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4.59%	融资
合计	–	10,000,000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6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6.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8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股东北京一建计划于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4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北京一建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北京一建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北京一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北京一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一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8-02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编号为“临2018-019”公告）。2018年9月27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812,876.71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6%，该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减持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减持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办理与减持相关的手续、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根据利润分配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会议决议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8-029”号公告及2018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9月28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204910U

名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注册资本：92189.0711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00年0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电脑刺绣机、工业化自动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件配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4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白山景区门票降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股份公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控股股东（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获悉吉林省物价局（2018）201号文件，《吉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国有5A级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对长白山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如下：

长白山自然保护区门票价格由每人次125元，降为每人次105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门票降价的影响

长白山景区门票的收费权和经营权归控股股东持有，不包含在上市公司内，门票价格的降低，对股份公司（603099）业绩无实质性影响。长白山景区自2017年9月起，由股份公司托管长白山景区服务，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景区门票收入及商业网点租赁提点），股份公司会根据门票下降带来游客上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前期惠民五条措施的综合带动情况可能会上调托管费，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

长白山景区门票并不包含在上市公司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余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王文怀先生全权参与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严春光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认购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运作的拟设立的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设立背景：在中国涉及人口需求变迁背景下的全产业链的产业升级，以及从根本上改变生产要素和效率的技术创新时代大背景下，重点关注中国的创新与成长机会，在TMT及创新消费、专业服务、智能制造等领域内对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的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3、主要投资范围：重点投资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而且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扩张期和成熟期项目，同时兼顾部分具备创新特质的初创期项目如TMT及创新消费、专业服务、智能制造领域内的创新型企业。核心策略专注于成长期投资，强调创新驱动成长、行业专注和系统化打法相结合，深耕重点行业、坚持积极主动的投资后管理和增值服务。

4、基金募集规模：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想控股”）发起，基金的总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或通过其关联公司出资不少于基金总承诺出资额的1%。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最低承诺出资额不少于5000万人民币，但普通合伙人可以接受承诺出资额少于5000万人民币的有限合伙人。

5、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公司拟认购人民币1亿元的合伙企业份额，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基金剩余出资份额向外部募集，具体比例待合伙协议签署时明确。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原则上分二次缴付：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在首次交割后缴付；第二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在首次交割满12个月后缴付。

7、基金的经营期限：基金的经营期限为八年，从完成第一次募集起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将经营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8、缴资期：基金的缴资期为3年，从完成第一次募集起算。在缴资期之后，合伙人没有缴资义务，但下列缴资要求除外：（1）对已有项目的追加投资；（2）基金的日常营运费用，包括支付管理费、审计费等；（3）在缴资日结束前已签署投资协议、投资意向书、投资关键条款等，并在缴资日结束后的180天内完成的投资项目。

9、收益分配，绩效收益：基金出售、处置被投项目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现金收益将尽快地以现金形式分配给合伙人。上述收益将首先分配给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部分），直到他们收到的金额等于其全部已缴资额度。然后将有限合伙人收益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并按他们之间的比例分配；将有限合伙人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绩效收益。合伙人之间关于具体的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将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来负责评估、批准项目的投资和退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5位成员，项目决策由陈浩、李家庆、周宏斌、陈瑞和靳文戟5位董事总经理负责，对于单项投资额度小于1亿人民币的项目，获得以上5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当中的3位同意即获得通过；对于单项投资额度大于等于1亿人民币的项目，获得以上5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当中的4位同意即获得通过。基金将设立投资人顾问委员会，成员由投资人的代表组成。君联资本的代表将出任顾问委员会的主席，但没有投票权。投资人顾问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如下事项：（1）基金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机构之间的、涉及利益冲突的交易；（2）对基金的被投资企业的价值评估原则；（3）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额超过基金规模（不包括债权资金部分）15%以上的投资。任何需要顾问委员会表决的事项，均需要顾问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同意。顾问委员会将对下列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基金的投资机会；对被投公司的投资后管理；对被投资公司的价值评估；其他有关事项。顾问委员会可以会议形式（包括电话会议）进行表决和提出建议，也可以直接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表决和提出建议。

11、管理费：在基金的经营期限内，基金将按季度提前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每年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如下：（1）在缴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总承诺出资额的2%（若有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则减去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后再计算）；（2）在缴资期之后，每年管理费为基金的已投资金额的2%（包括提供的过桥贷款，不包括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

12、报告体系及年会：基金将向每个有限合伙人提供下列报告：（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60天内提供季度报告，包括：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投资项目名单；（2）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90天内提供经独立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投资项目名单。君联资本将举行年度基金投资人大会，向投资人报告基金的运行情况，并听取投资人的意见。

13、退出模式：IPO与并购退出并重。

14、核心人员：如果在缴资期内，君联资本的综合基金管理团队6名董事总经理（具体是朱立南、陈浩、李家庆、周宏斌、陈瑞和靳文戟）中有2名或以上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在君联资本任职，或连续180天停止为基金服务，则经承诺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终止缴资期。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由联想控股和核心管理团队共同组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0512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朱立南、陈浩、欧阳浩

登记备案情况：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P1000489。

基金管理人经营正常。

公司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及第三方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

名称：拉萨君祺企业管理公司。该公司是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浩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基金普通合伙人经营正常。

公司与拉萨君祺企业管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此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能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各种有效手段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事项。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认购基金份额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此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2018-015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李海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罗荣海先生全权参与表决。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罗荣海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认购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运作的拟设立的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认购基金份额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此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

5、2018年3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6日。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20万股的0.82%，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55,220万股的0.02%。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8-037），公司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8年7月12日实施完成。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5,220万股变更为55,210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闫营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2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1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22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21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闫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 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2018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星期四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5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1,2均为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 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0月12日 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